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即收養人 乙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甲

上 二 人

非訟代理人 鍾亞達律師

關 係 人 丙

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民國113年8月7日收養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欲收養其已死亡配偶之成年子女，自被收養人2歲起便由收養人照顧長大，現收養人年歲已大，如成立收養，可由被收養人照顧收養人，並繼承收養人之遺產等語。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又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民法第1079條、第1079條之2、第1073條第2項、第1076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為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收養人長於被收養人16歲以上，且被收養人為年滿18歲之成年人，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且被收養人之生父業已死亡、被收養人之配偶同意本件收養等情，有收養同意書、印鑑證明、戶籍謄本等件附卷可稽，並經收養人、被收養人到庭表示同意本件收養（見本院114年2月19日訊問筆錄），而被收養人之生母丙○○經合法通知無正理由未於本院調查期日到庭，且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於本院調查時表示，被收養人之照顧費用均由收養人支付，生母從未探視或扶養被收養人等語，有本院訊問筆錄足參，足認被收養人之生母有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之情形，而無庸經其生父同意，又本件亦查無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法院應不予認可之情形。從而，聲請人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收養子女等語，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其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配偶、生母均確定時發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81條、第117條）。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